**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正文目录**

[总则 1](#_Toc14807)

[一、现状与形势 2](#_Toc5626)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_Toc15355)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3](#_Toc24428)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5](#_Toc9902)

[（四）形势与需求 7](#_Toc9817)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0](#_Toc10354)

[（一）指导思想 10](#_Toc23173)

[（二）基本原则 10](#_Toc10273)

[（三）规划目标 11](#_Toc11520)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5](#_Toc18875)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5](#_Toc21551)

[（二）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布局 15](#_Toc10964)

[（三）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 16](#_Toc15638)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9](#_Toc6961)

[（一）地质调查评价工作 19](#_Toc31721)

[（二）勘查规划区块 19](#_Toc31642)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1](#_Toc7726)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1](#_Toc31722)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1](#_Toc21246)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2](#_Toc31453)

[（四）开采规划区块 23](#_Toc16923)

[（五）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24](#_Toc7483)

[六、绿色矿业发展 25](#_Toc28926)

[（一）绿色勘查 25](#_Toc8001)

[（二）绿色矿山建设 25](#_Toc19718)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6](#_Toc14974)

[六、规划保障措施 28](#_Toc27758)

[（一）加强组织领导 28](#_Toc2948)

[（二）落实经费保障 28](#_Toc25534)

[（三）强化督查评价 28](#_Toc32274)

[（四）建立规划调整机制 28](#_Toc15295)

[（五）加大宣传力度 29](#_Toc15273)

**附图目录**

附图1 泰安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2 泰安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3 泰安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4 泰安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附表目录**

附表1 泰安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2 泰安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表

附表3 泰安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4 泰安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表

附表5 泰安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6 泰安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泰安市跨越赶超、加快发展的攻坚时期。为发挥矿产资源在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矿业绿色、健康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泰安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业发展、矿区生态修复的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7号）《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编制《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指导泰安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活动的重要依据，是依法开展矿政管理的基础，是加强矿业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是编制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依据。

《规划》适用于泰安市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一、现状与形势

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因泰山而得名，主城区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泰安市北依省会济南，南临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总面积7762平方千米。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京沪高速、京福高速、济广高速、泰新高速、青兰高速、104国道等跨越全境，京沪铁路由北向南穿境而过，交通便利。目前下辖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6个县（市、区），常住人口547.22万人。

泰安市成矿地质条件良好，矿产资源丰富，具有分布广、矿种多、资源总量大等特点。石膏、岩盐、自然硫查明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一位，其中石膏、自然硫居全国第一位；煤、铁、石灰岩、花岗岩等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

##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泰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提升。

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66.5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5.8%，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9%，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7.7%；科研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2.42%，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累计投资443.3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75公里，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航道具备通航条件，基础设施实现突破、城乡一体统筹发展；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入选全国试点，完成投资144.8亿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4.95，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现状

泰安市已发现矿产63种（含亚矿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150种）的42%。其中能源矿产4种，金属矿产14种，非金属矿产43种，，水气矿产2种。矿产资源分布地区差异明显，煤主要分布于新泰市、肥城市和宁阳县；铁主要分布于东平县；石膏、岩盐主要分布于岱岳区和肥城市；石灰岩各区分布大致相当；花岗岩主要分布于岱岳区和新泰市。

泰安市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31种，其中能源矿产2种，金属矿产6种，非金属矿产21种水气矿产2种。主要矿种保有资源储量分别为：煤炭23.7亿吨；铁矿2.40亿吨；自然硫5亿吨；岩盐131.32亿吨；石膏379.95亿吨；水泥用灰岩14.87亿吨；饰面用花岗岩0.66亿立方米。

2.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现状

（1）地质调查工作现状

目前，泰安市境内完成的1:25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为5975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77%；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和1:5万区域地质调查泰安市全境域；累计完成1:5万新泰幅、蒙阴幅、宁阳等幅矿产地质调查。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覆盖全市；1:5万区域水文地质图涉及泰安市境域面积1869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24.1%；山东省重点城市1:5万地下水污染调查（泰安市）重点调查区面积2800平方千米。

1:10万～1:20万全省航空磁力测量覆盖泰安市全境域；区域重力测量：1:20万区域重力测量，覆盖泰安市全境域。完成颜庄、新泰市等幅1:5万高精度重力测量以及新汶县、放城、颜庄、新泰市等幅1:5万高精度磁测。1:20万区域化探测量覆盖泰安市全境域；1:5万综合化探测量1700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22%；1:20万区域重砂测量完成4045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52%；1:5万地质灾害调查完成6419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83%。还完成了山东省东平县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山东省旅游地质资源遥感调查与评价、山东省泰安市旅游地质调查、山东省典型地区乡村旅游地质资源调查等工作。

（2）矿产资源勘查

2020年底，泰安市共有探矿权13个。勘查登记面积88.93平方千米。按勘查程度分：详查4个，勘探9个；按勘查矿种分：煤炭3个，金矿2个、石膏矿6个、水泥用灰岩2个。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泰安市开发利用的矿产共14种，其中，能源矿产2种（煤炭、地热），金属矿产1种（铁矿），非金属矿产10种（岩盐、石膏、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水气矿产1种（矿泉水）。

2020年，泰安市共有矿山117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为5375.78万吨，从业人员2.79万人，工业总产值78.21亿元。其中，煤矿24个，原煤产量1266.09万吨；铁矿14个，铁矿石产量248.00万吨；石膏矿6个，矿石产量64.25万吨；岩盐矿10个，岩盐产量276.95万吨；水泥用灰岩矿8个，产量956.33万吨；建筑石料类矿山41个，矿石产量2521.65万吨。

4.绿色矿业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现状

截至2020年底，泰安市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44个（国家级7个，省级37个）。泰安市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170个，正在实施的项目有25个，共投入经费2.48亿元，完成治理面积1481.90公顷，正在治理面积62.61公顷，主要为“三区两线”治理工程、关停露天矿山治理工程、露天开采矿山复绿项目。

##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总体进展顺利，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指标基本完成。矿产勘查取得一定进展，重要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有所加强；矿产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得到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总体向好，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的绿色矿业发展方式已见成效。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专栏一）。

| **专栏一 “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个 | 1～2 | 1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煤 | 万吨 | 1700 | 1266.09 |
| 铁 | 万吨 | 800 | 248.0 |
| 岩盐 | 万吨 | 2000 | 276.95 |
| 石膏 | 万吨 | 400 | 64.25 |
| 水泥用灰岩 | 万吨 | 1500 | 956.33 |
| 矿山数量（采矿权总量） | 个 | 240 | 117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33 | 73.5 |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 | 80 | 95.5 |
| 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 km2 | 8 | 14.8 |

1.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2016年～2020年，相继完成了区域地质图12幅、区域水文地质图5幅；完成山东省东平县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工作；正在开展泰安市城区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完成山东省地下水水源地调查评价（泰莱盆地）、山东省泰安市城区及周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山东省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与地热田边界划分研究等基础性水文地质工作。完成1:5万地下水污染调查（泰安市）和泰安市旅游地质调查等工作。完成泰安市地热调查与规划项目。

2.矿产资源勘查取得一定进展

截至2020年底，共开展矿产勘查项目17项，调查评价项目8项，经费总投入6765.64万元，新增矿产地地热2处，铁矿2处，金矿2处，自然硫1处，水泥用灰岩1处，饰面用花岗岩矿床1处。其中，新增金金属量1173千克，铁矿石2448万吨。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市矿山数量大幅度减少，矿山规模结构趋于优化，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明显提高。矿山总数由240个减少为117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40%提高到58.12%。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水平有所提高。煤矿、铁矿开采回采率达标率100%，原煤入选率达标率10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95%以上，较规划基期整体有所提高。

4.绿色矿山建设有序进行

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44个（国家级7个，省级37个）。计划到2025年底所有适于绿色矿山建设的全部完成建设。其他全部新建矿山均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5.矿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泰安市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170个，正在实施的项目25个，共投入经费2.48亿元，完成治理面积1481.90公顷，正在治理面积62.61公顷，主要为“三区两线”治理工程、关停露天矿山治理工程、露天开采矿山复绿项目。

## （四）形势与需求

未来5年，泰安市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即将取得突破性进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发展质效大幅提升、发展活力充分释放、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治理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更加富足，在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生态建设、文化旅游、高端康养、科技教育、区域交通、治理效能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努力建成产业高地、生态绿地、文旅胜地、康养福地、科创名地。

1.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十四五”时期，泰安市地区生产总值将迈上新台阶，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服务业迈向更高水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将明显提高。而矿业仍是泰安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矿产资源的有效保障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泰安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快速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不断加大，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严峻。迫切需要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加强成矿条件、成矿规律等方面的研究，圈定成矿远景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发挥矿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以矿业带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2.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互协调，推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利用新模式、新技术，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和矿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3.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绿色发展进一步推进

“十四五”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泰安市将全面落实《泰安市城乡一体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山水生态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泰安样板。迫切需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妥善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大力推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加强矿山生态修复，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要求，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4.矿业可持续化发展要求矿山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泰安市的矿山企业智能化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伴随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改革不断推进，矿业的发展已进入智能化新时代，矿山自动化成为一种趋势和必然。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开采环境受到“高应力、高井温、高井深”的制约，稳定安全生产受到威胁，多系统集成、多装备集控及协同实现连续化智能开采将是今后矿山建设的方向，以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引导矿山企业向着智能采矿、智能掘进、智能运输、智能选矿、智能监控、智能管理等智能化矿山建设转型发展。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打造智慧矿山提质增效，是我市矿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开好局、起好步。坚持矿业生态保护优先,以绿色高质重发展为核心，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挖掘本地区优势资源潜力，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及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努力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鼓励矿山企业使用先进适用技术，支持矿山企业智能化设备改造升级，优选具备条件的大型矿山开展试点，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提高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进而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3.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矿业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的引导约束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以保障经济安全、资源有效供给为目标，正确引导和合理确定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空间布局和发展方向，确定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重点和规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市内外投资与加工贸易合作，充分发挥互补优势与合作潜力，建立稳定、多元、开放的市内外资源合作开发体系。

4.坚持共享理念，确保矿业活动惠民利民

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理顺体制机制，转变管理方式。把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和建立规范、开放、有序的矿权市场有机的结合起来，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水平，切实做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为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矿业发展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加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二 “十四五”泰安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探矿权数量 | 个 | 30 | 预期性 |
| 新发现矿产地 | 处 | 1～2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矿山数量 | 个 | 200 | 预期性 |
| 矿产开采总量 | 万吨 | 11200 | 预期性 |
| 铁矿 | 万吨 | 600 | 预期性 |
| 煤矿 | 万吨 | 1000 | 约束性 |
| 水泥用灰岩 | 万吨 | 1000 | 预期性 |
| 饰面用花岗岩 | 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石 | 万吨 | 700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70 | 预期性 |
| 绿色矿业发展及矿区生态修复 | 大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 % | 90 | 预期性 |
| 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 % | 80 | 预期性 |
| 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 % | 70 | 预期性 |
| 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 个 | 1 | 预期性 |

2.2025年规划目标

（1）矿产勘查

围绕泰安市重要矿产及优势矿产资源，推进重点勘查项目和重要找矿远景区勘查，加强已知矿集区、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积极探索新区，鼓励资源勘查开发，努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提高资源保障程度。重点对长石、萤石、岩盐等开展调查评价工作，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重点勘查铁、金、地热、岩盐等矿产，夯实资源基础。探矿权总数控制在30个以内，力争规划期内新增大中型矿产地1-2处。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数量，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化开发程度。矿山数量控制在200个左右，矿产品开采总量控制在11200万吨左右。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达到70%以上，矿产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重要矿产大中型矿山开采“三率”指标达标率95%以上。

（3）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绿色矿山动态监管，督导具备条件的基建或长期停产矿山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现有生产矿山2025年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大型90%，中型80%，小型70%，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创建省级绿色勘查示范项目1个。

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的管理使用，落实主体责任，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机制。到2025年，计划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处。

3.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市矿业生产基本实现现代化，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全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完成，数字矿业平台基本建成，未来矿山初见成效，全市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和山东省矿产资源安全战略，结合泰安市实际，合理确定鼓励性、限制性、禁止性勘查开采矿种。

1.鼓励勘查开采矿种

鼓励勘查矿种：地热、金、铁、岩盐、萤石、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等。

鼓励开采矿种：地热、金、铁、岩盐、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泉水等。

鼓励勘查开采的矿种，加强财政资金投入，提供更多基础地质资源信息，优先矿业权投放，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勘查开采，同时严格规范矿业权人准入条件，提升勘查开采质量和水平。

2.限制勘查开采矿种

限制勘查矿种：低品位铁矿、水泥用灰岩、石膏等。

限制开采矿种：低品位铁矿、水泥用灰岩、石膏等。

限制勘查开采的矿种，除严格矿业权人准入条件外，应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对其开采总量进行调控，同时严格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保护生态环境。

## （二）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布局

1.东部地区（能源及非金属勘查开采区）

包括新泰市和岱岳区东部地区。以新汶煤田、化马湾-雁翎和刘杜地区金矿、石棚地区钾长石、龙廷地区饰面用花岗岩等主要矿产开发为依托，构建能源、煤化工、黄金、新型建材等产业基地，提高资源利用率。

2.中部地区（非金属开采保护区）

包括岱岳区中西部、泰山区、宁阳县东部、肥城市东部地区。以石膏、岩盐、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主要矿产开发为依托，建设新型建材和盐精细化工产业，提高石膏、岩盐和石灰岩资源利用率。

3.西部地区（能源金属建材勘查开采区）

包括肥城市中西部、宁阳县中西部、东平县地区。以肥城煤田、宁汶煤田、东平铁矿、地热、石灰岩、饰面石材等主要矿产开发为依托，构建能源、煤化工和铁矿产业基地，并增强水泥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保障能力。

## （三）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

1.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2处，分别为：山东巨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山东东平李官集-汶上张宝庄铁矿国家规划矿区（专栏三）。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工作部署。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绿色勘查技术规范，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鼓励现有矿业权以矿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鼓励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规划矿区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三 泰安市国家规划矿区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主要矿种** | **面积**  **（平方千米）** |
| 1 | GK185 | 山东东平李官集-汶上张宝庄铁矿国家规划矿区 | 济南、济宁、泰安 | 铁矿 | 353.8 |
| 2 | GK350 | 山东巨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 济宁、泰安、菏泽 | 煤炭 | 3780.6 |

完善探矿权管控措施。对区内探矿权实行重点监管，严格勘查合同管理，推动统筹部署、整装勘查、精细勘查，实现找矿突破。原则上区内查明资源储量不得压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经论证无法避免除外。鼓励制度创新，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推进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新,全面提升自主创新与支撑发展的能力，加强深部地质找矿重大科技问题攻关。

2.重点勘查区

划定泰安市重点勘查区2个，分别为：东平--汶上铁矿重点勘查区和泰安市化马湾金矿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内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引导社会资金跟进，支持矿业权人以矿业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支持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突破。坚持绿色勘查，鼓励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探矿权投放优先向重点勘查区倾斜，严格执行勘查准入条件，通过合同约定勘查进度和勘查质量，加强勘查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区内探矿权实行重点监管。

3.重点开采区

根据泰安市煤炭、铁矿、岩盐、石膏等矿种矿山集中分布的区域进行划定，规划重点开采区5处，分别为宁阳煤田重点开采区、肥城煤田重点开采区、新泰市新汶煤田重点开采区、东平铁矿重点开采区、大汶口盆地盐类矿区（专栏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四 泰安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矿种** | **面积 (平方千米)** | **已设采矿权数量** | **拟设采矿权数量** |
| 1 | 宁阳煤田重点开采区 | 煤炭 | 64.42 | 5 |  |
| 2 | 肥城煤田重点开采区 | 煤炭 | 41.75 | 3 |  |
| 3 | 新泰市新汶煤田重点开采区 | 煤炭 | 22.05 | 9 |  |
| 4 | 东平铁矿重点开采区 | 铁矿 | 338.93 | 10 | 1 |
| 5 | 大汶口盆地盐类矿区 | 岩盐、石膏 | 18.69 | 5 | 9 |

重点开采区内，支持矿山企业整合重组，优化开发布局，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资源配置的重点向大中型采选加工一体化大型骨干企业倾斜。鼓励矿产资源科学开采，提高规模化水平。推广先进选冶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尾矿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推进“净矿”出让工作，加大矿业权投放，稳定资源供应能力。

#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地质调查工作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开展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工作，为社会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同时鼓励多渠道社会投资，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商业性矿产勘查，提高地质矿产勘查程度和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开展1:5万大王庄、范镇、徂徕等3幅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开展1:5万仲宫、肥城市、泰安市等3幅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开展新泰市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

城市地质调查：开展中心城区1:2.5万城市地质调查。查清泰安市主城区城市地质结构、地下空间状况、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建设泰安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 （二）勘查规划区块

第一类矿产依据勘查工作程度，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条件，可直接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划勘查区块5个，其中，铁矿1个，金矿3个，油页岩1个；本次划定勘查规划区块32个，其中，地热6个，金矿1个，其他非金属矿16个，矿泉水9个。详见附表3。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与矿业经济的发展、市场需求相适应，与优势重点矿产资源的开发相结合，有计划的投放探矿权。计划2021年投放2个，2022年投放13个，2023年投3个，2024年投放6个，2025年投放13个。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探矿权，拟投放探矿权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变更勘查矿种，不得降低勘查阶段。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开采总量

到2025年，全市矿产开发总量在1.12亿吨左右，其中：煤1000万吨、铁600万吨、水泥用石灰岩1000万吨，建筑用砂石土7000万吨左右。

2.采矿权数量及规模

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同时压减露天小型矿山数量。2025年，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20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70%以上。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优化矿业结构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布局，向重点开采区聚集，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延伸，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

2.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指标达标率提升至95%以上，大中型建筑石料类矿山所占比例提高到80%以上。

3.最低开采规模

严格执行矿产开发准入门槛，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专栏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五 泰安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 | |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开采规模**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备注** |
| 单位/年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煤炭 | 原煤万吨 | 120 | 45 | — |  |
| 2 | 地热 | 万立方米 | 20 | 10 | 3 |  |
| 3 | 铁矿  （地下/露天开采） | 矿石万吨 | 100/200 | 30/60 | — |  |
| 4 | 岩金 | 矿石万吨 | 15 | 6 | — |  |
| 5 | 石膏 | 矿石万吨 | 30 | — | — |  |
| 6 | 长石 | 矿石万吨 | 20 | 10 | — |  |
| 7 | 岩盐 | 矿石万吨 | 20 | 10 | — |  |
| 8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万吨 | 100 | 50 | — |  |
| 9 | 饰面石材 | 矿石万立方米 | 3 | — | — |  |
| 10 | 建筑石料 | 矿石万吨 | 100 | — | — |  |
| 11 | 建筑用砂 | 矿石万吨 | 100 | — | — |  |
| 12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万吨 | 30 | 6 | — |  |
| 13 | 矿泉水 | 万吨 | 10 | 5 | 3 |  |

##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开采规模准入：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

技术经济条件准入: 需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采、选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应达到部、省“三率”最低指标规定的要求。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严格执行《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基建矿山要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长期停产矿山在恢复生产前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

## （四）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划设置萤石开采规划区块1个；本规划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24个，其中，煤炭1个，地热2个，铁矿3个，饰面用花岗岩7个，其他非金属矿9个，矿泉水2个。详见附表5。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等，做到有序投放。计划2021年投放4个，2022年投放7个，2023年投4个，2024年投放6个，2025年投放4个。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拟投采矿权严格落实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开采矿种。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 （五）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加强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根据资源赋存和开发利用现状、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发展、运输半径等合理设置砂石采矿权，持续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严格砂石采矿权准入，新建砂石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10年。对历史形成的、恢复治理价值低、仍具备开采条件的破损山体，在符合规划、保障安全，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的前提下可以重新设置采矿权，其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可据情核定。对远离“三区两线”可视范围、植被覆盖率低、能整体开发的山体，要整体出让、整体开发，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一证多点。

对现有的砂石矿山，生产规模不足10万吨/年或剩余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不足2年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不再延续，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关停；生产规模10万吨/年以上且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在2年以上的，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方可继续生产。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实现矿业绿色发展。新设砂石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已有的砂石资源开采矿山2025年底前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加强山石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对历史遗留损毁山体，要明确治理责任主体，编制治理恢复工作方案，落实治理资金，分步骤、按计划实施综合治理。

# 六、绿色矿业发展

## （一）绿色勘查

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勘查活动的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的全过程、各环节，在勘查活动中履行保护生态环境义务和责任。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积极采用新理论、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坚持依法勘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等；协调好地方关系，共建和谐勘查环境。规范绿色勘查管理，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的内容融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确保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控、可恢复范围。

## （二）绿色矿山建设

1.制定实施泰安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规定，加快推动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力度，鼓励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着力打造新汶矿业成为绿色矿业企业集团。计划到2025年底所有适于绿色矿山建设的全部完成建设。其他全部新建矿山均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2.研究制定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用地保障、财税支持、绿色金融、资源优先配置等扶持政策。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基金，提供增信服务和资金支持。新建矿山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相关条件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健全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企业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探索推广治理新技术新模式，统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

1.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2.生产矿山

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

3.历史遗留矿山

对于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分布集中，以及对社会、环境、经济影响较大的区域进行重点治理。主要为于煤矿、铁矿、砂石类矿山的集中开采区域。对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进行治理；对历史遗留矿山由县级政府负责优先治理，同时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元投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 六、规划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泰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查评价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并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政府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工作全面开展。

## （二）落实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要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任务、有关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等方面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多种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

## （三）强化督查评价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实施工作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四）建立规划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如因地质勘查重大发现、市场条件、技术条件、实施重大项目等发生重大变化，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等规划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机关同意后生效。

##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经验，引导社会各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规划实施工作的良好氛围。